

# 教區會議記事簿

## 教區會議籌備期 (15/10/1999 至 3/3/2002)

1. 胡振中樞機宣佈將會召開教區會議，並於1999年10月15日成立教區會議籌備委員會跟進。
2. 教區會議籌備委員會召開過數次會議商討組成教區會議的運作模式、進行細則、議題及草案模式等。
3. 期間胡樞機分別在主教公署成員會議、教區人事委員會、教區諮詢會中研究，通過並接納教區會議籌備委員會的建議，隨即付印成「教區會議指南」小冊子。同期印發「教區會議是什麼」宣傳特輯。
4. 按既定的細則各單位推選代表組成教區會議成員名單。
5. 胡樞機委任教區會議主席團成員、教區會議協調主任以及206位議員，正式召開教區會議。教區會議籌備委員會任務完成，同時解散。

## 教區會議進行期 (4/3/2000 至 30/12/2001)

6. 胡樞機在2000年3月4日教區會議開幕彌撒中宣布教區會議正式開始，各成員在彌撒中宣發信仰誓詞、表示接受委命，履行教區會議成員職責並一起誦唸下列經文：

———  
為教區會議祈禱（錄自教區會議開幕聖祭禮儀冊子）  
———

———  
主禮： 各位兄弟姊妹，請大家為教區會議祈禱，求天主幫助我們尋求他的旨意。  
———

全體：全能永生的天主，你的聖子建立教會，使全體子民充滿聖神，為你作證。我們因前輩的努力，得蒙福音的光照，成為你的子女。值此二千禧年，我們舉行教區會議，尋求你的聖意，承先啟後，為新世紀新福傳，計劃將來。請你派遣聖神，指引我們的牧者和羊群，同心同德，集思廣益，好能激勵見證，鞏固信仰，以言以行，開啟愚蒙，關懷弱小，履行正義，拓展天國。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7. 開幕彌撒後隨即舉行教區會議第一次全體大會，並發出問卷，請會議成員選擇議題。

(節錄自教區會議議題問卷)

(一) 背景資料

- 1.1 根據「教區會議實施細則」，教區會議籌備委員會(簡稱籌委會)的一項重要工作是協助教區主教訂出會議中討論的問題。
- 1.2 經過數次會議及參考有關資料後，籌委會已草擬成「教區會議議題初稿」。
- 1.3 這些議題是取材於上屆香港教區會議文憲、「邁向光輝十年」牧函及中期報告書、公教報「十大主題工作建議」、司鐸/修士/修女日所收集的意見、主教代表會議亞洲特別大會「告天主子民書」及會後宗座勸諭「教會在亞洲」等文件。
- 1.4 依照胡振中樞機的指示，讓教區會議成員對會議中要討論的主題(包括項目多少)表達他們的意見、願望及需求。現請各會議成員填寫附上的問卷。

- 1.5 大會要討論的議題，經徵詢各成員意見後，最終由胡樞機決定，並於下次全體會議公佈。每一議題將編寫成一草案。
- 1.6 依照會議指南所訂定，教區會議完成草案階段需時約九個月，以後每一個草案經由大會討論及議決，需時約一個月，因此草案數目多少，對整個教區會議會期長短有直接影響。

## (二) 教區會議議題初稿

請加上✓號表示你的選擇，作為教區會議議題。

(注意：議題多少與整個教區會議會期長短有關)

- |                   |                          |
|-------------------|--------------------------|
| 1. 神職人員的聖召栽培及延續培育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平信徒信仰培育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教友職務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家庭牧民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青年牧民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教育及文化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關社（僕人及先知角色）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大眾傳播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亞洲教會的共融與合作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獻身生活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外籍教友牧民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傳揚福音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基督徒合一與宗教交談    | <input type="checkbox"/> |

8. 2000年3月15日收回問卷並整理，按成員的選擇，統計每項議題所得票數，並將統計結果呈交胡振中樞機。胡樞機按成員的選擇決定以下七個議題：—
  - (1) 教友培育與職務
  - (2) 青少年牧民
  - (3) 關社（僕人及先知角色）
  - (4) 傳揚福音（向教外人）
  - (5) 婚姻與家庭牧民
  - (6) 教育及文化
  - (7) 教區司鐸的聖召栽培及延續培育
9. 按照七項議題，成立七個小組並於2000年3月20日發信給成員，成員按次列明入組的第一、二、三志願。2000年3月27日收回成員志願的回條。  
2000年3月28日按回條整理分組。
10. 2000年4月8日召開教區會議第二次全體大會。  
在會內選舉三位非當然副主席、紀錄員和監票員，宣布委任6位新聞組成員。隨即介紹草案模式。  
及後在分組會議中選舉小組組長。
11. 2000年4月18日教區會議協調委員會及主席團第一次會議。
12. 2000年5月16日教區會議協調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13. 2000年6月28日教區會議協調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14. 2000年4月8日至7月8日期間，七草案小組每週開會，研究議題，收集資料及意見，編寫第一草案。
15. 2000年7月8日教區會議第三次全體大會。教區會議七項議題第一草案發給成員及公眾。

16. 2000年7月23日教區會議第一次公開諮詢大會，收集各界對第一草案的回應（新界區）。  
2000年8月12日教區會議第一次公開諮詢大會，收集各界對第一草案的回應（九龍區）。  
2000年9月2日教區會議第一次公開諮詢大會，收集各界對第一草案的回應（香港區）。
17. 2000年9月至12月期間，七草案小組繼續經常開會，研究和取捨從上述公開大會中所收集的意見，並再編寫第二草案。
18. 2000年9月5日教區會議協調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19. 2000年11月21日教區會議協調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會議中決定由第五次全體大會開始，利用公眾假期舉行會議。

（節錄自協調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五）討論事項：

第四次全體大會

大會決定舉行七次全日會議，時間：9:00am - 6:00pm，日期分別為：

- δ 2001年4月16日（星期一復活節星期一）
- Σ 2001年4月30日（星期一佛誕）
- Π 2001年5月1日（星期二勞動節）
- π 2001年6月25日（星期一端午節）
- ∫ 2001年7月2日（星期一香港特區成立紀念日）
- ⑥ 2001年10月2日（星期二中秋節翌日）
- ⑦ 2001年10月25日（星期四重陽節）

20. 2001年1月18日教區會議協調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21. 2001年2月11日教區會議第二次公開諮詢大會，以收集各界對第二草案的回應（九龍區）。  
2001年2月18日教區會議第二次公開諮詢大會，以收集各界對第二草案的回應（新界區）。
  - 2001年2月25日教區會議第二次公開諮詢大會，以收集各界對第二草案的回應（香港區）。
  22. 2001年2月26日教區會議協調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23. 2001年3月3日教區會議第四次全體大會。
  24. 2001年4月16日教區會議第五次全體大會。
  25. 2001年4月17日教區會議協調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26. 2001年4月30日教區會議第六次全體大會。
  27. 2001年5月1日教區會議第七次全體大會。
  28. 2001年5月7日教區會議協調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29. 2001年6月25日教區會議第八次全體大會。
  30. 2001年7月3日教區會議協調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31. 2001年9月25日教區會議協調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32. 2001年10月2日教區會議第九次全體大會。
  33. 2001年10月25日教區會議第十次全體大會。
  34. 2001年11月20日具體建議總優次第一次投票（開票）。
- 由於有3項具體建議的票數是相同的，因此第一次投票共選出42項。
- 首42項具體建議：第1, 2, 4, 6, 9, 11, 13, 15, 32, 33, 40, 62, 63, 80, 81, 84, 89, 104, 107, 109, 111, 116, 117, 118, 119, 125, 128, 129, 133, 134, 135, 138, 139, 145, 148, 150, 164, 165, 168, 169, 170, 173項。

35. 2001年12月03日具體建議總優次第二次投票(開票)。  
高票數的首10項具體建議：第4, 6, 15, 32, 84, 111, 116, 133, 148, 164項。
36. 2001年12月30日教區會議閉幕感恩祭。

(節錄自教區會議閉幕聖祭禮儀冊子)

香港教區會議閉幕儀式

教區會議協調委員會主任陳志明副主教致詞

教區會議七大組別，及外籍人士牧民服務評估專責小組，向胡振中樞機呈上各組決議案

胡振中樞機宣告今屆教區會議結束，並簽署文件

全體議員和教友同頌謝主禱文：

全能永生的天主，你的聖子建立教會，使全體子民充滿聖神，為你作證。我們因前輩的努力，得蒙福音的光照，成為你的子女。值此教區會議閉幕之際，我們感謝你在過去的歲月，光照我們，深化信仰，承先啟後，為教區的福傳事業，回顧過去，策劃未來。我們一方面承認自己的不足和虧欠，求你原諒。同時，我們懷著信德和希望，把教區完全交託在你手中。求你以聖神繼續指引我們，同心同德，尋求你的旨意，以言以行，開啟愚蒙，關懷弱小，促進正義，福傳香港，拓展天國。我們也懇請聖母瑪利亞，教區的主保，為我們轉求。

## **教區會議跟進期 (31/12/2001 及後)**

37. 胡樞機聯同教區諮詢會成員把最高票數的首10項具體建議劃分為三大範籌，教友培育、婚姻與家庭牧民、青少年牧民，定為未來十年的牧民重點。
38. 2002年1月1日胡樞機成立教區會議後跟進工作小組，在三個月內嘗試按照教友培育、婚姻與家庭牧民、青少年牧民三大範籌，草擬未來五年具體工作計劃。
39. 2002年4月15日教區會議後跟進工作小組完成計劃書，並呈交胡樞機。
40. 2002年9月8日胡樞機簽署教區會議法令及「熱愛生命，珍惜天恩」牧函，並於2002年9月22日正式頒佈。

# 教區會議指南

## 一. 導言

### 教區會議的歷史背景

初期教會發展迅速，神職人員四散傳揚福音，教會越擴展，神職人手越分散，因此必須要有機會讓分散的神職聚首，分享工作解決困難，商議在不同區域傳教所遇上的問題。

教區會議溯源於第四世紀，至十一世紀列為教區規矩。其後經不同大公會議，按教會當時情況及需要，多次修訂了教區會議的規矩。

### 1983年修訂的天主教法典

按該法典第460條：關於教區會議的目的和定義。有兩項重大革新，(1) 平信徒的參與。(2) 目的不僅限於立法功能，而是開拓更廣闊領域，重點是研究問題，尋找答案。

### 1997「教區會議實施細則」(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九日教廷主教部及萬民福音部發布)

為澄清某些地區在舉行教區會議時遇到的混淆，教廷主教部及萬民福音部發出這本小冊子，提供組織教區會議的方法。

按「教區會議」實施細則列明：教區會議是「地區教會所選出的司鐸與其他信徒所舉行的會議，以協助教區主教促進整個教區團體的福祉。」

教區會議的目標協勵教區主教履行他管理基督徒團體的職務。這目標決定了參與會議的司鐸，即主教秩合作者的特殊任務。

教區主教藉著召開教區會議，有機會與平信徒和修會會士一起合作。

這是所有信友在建設基督奧體上的特殊負責方式。

在教區會議的進程中，教區主教行使治理職權。他召開會議，提出在會議中要討論的問題並主持每場會議。他是教區唯一的立法者，故教區會議的宣言及法令，由教區主教簽署，並由他命令公布。

參加教區會議的人，以他們的「意見」或「表決」協助教區主教，這「表決」界定為「諮詢性的」，教區主教可以自由接受或不接受會議的成員所提供之建議。但這並不表示這類「表決」不重要或只是「外表的」諮詢，故此參與會議的人仍須憑他們的經驗，積極地協勵草擬聲明和教區議的法令。

「共融與使命」，是教會牧民行動不可缺的要點，是構成教區會議的最終目的，即教區的福祉。

教區會議促進使徒工作熱誠、牧民推展，並提供教區禮儀的、屬靈的及法律傳統的延續。

## 二. 教區主教召開教區會議法令 (Decree) (見 1 – 3 頁)

### 三. 教區會議的組成

教區會議全體成員約為 200 人

3.1 當然成員 約 25 人

見教廷主教部及萬民福音部 1997 年 3 月 19 日  
發布的「教區會議實施細則」第二章，第 2 項。

3.2 推選的成員

3.2.1 「負責牧靈的司鐸代表」 約 45 人

由所有教區司鐸及修會/傳教會受任命  
服務堂區的司鐸互選產生。

後加資料：籌備委員會通告一「教區會議成員選舉  
事項」

(一) 「負責牧靈的司鐸」的選舉

(a) 在二〇〇〇年一月四日至六日的聖職人員  
學習營中，簡略推介教區會議的大概程序  
及各成員職責。

(b) 選舉分總鐸區舉行，各按比例選出若干名  
代表

各總鐸區選出之人數 =  $45 \times \frac{\text{總鐸區內有權被選的司鐸人數}}{\text{教區內有權被選的司鐸總人數}}$

(c) 選舉以書面進行：在聖職人員學習營中直接  
交選票給在場的有關司鐸，不在場者郵寄。

(d) 填妥的選票須於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三日之  
前用回郵信封寄交教區會議籌委會辦公室。  
一月十六日(主日)下午三時在教區中心九  
樓公開開票，得相對多數票者獲選。  
開票前由籌委會代表澄清如何處理得相同  
票數的情況。

- 3.2.2 男修會及傳教會會士 約 20 人  
由男修會會長聯會釐定選舉方式。
- 3.2.3 修女 約 30 人  
由女修會會長聯會釐定選舉方式。
- 3.2.4 平信徒代表 約 78 人
- (1) 各堂區代表一名：共 58 人  
由堂區議會 / 堂區牧民議會幹事會在會議中選出堂區教友代表一名。
- (2) 教區委員會及教區機構代表合共 10 人  
委員會及機構名單按 2000 年香港天主教手冊。  
先由委員會 / 機構各選出代表一名，再於規定日期，由全體代表在會議中互選代表 10 名。
- (3) 公教信徒善會 / 教友組織代表合共 10 人  
善會 / 教友組織名單按 2000 年香港天主教手冊。  
先由善會 / 教友組織各選出代表一名，再於規定日期，由全體代表在會議中互選代表 10 名。
- 3.3 主教任命的成員 約 10 人
- 3.4 觀察員  
教區主教可以按「教區會議實施細則」邀請有關人士，以「觀察員」身份列席教區會議。
- 3.5 顧問  
在任何階段，教區主教可邀請顧問列席教區會議。

## 成員人事變動

當然成員(見上 3.1)在教區會議進行期間職務有調動時，仍以個人身份留任教區會議成員。被教區主教委任接替該職務者亦應補上成為新的當然成員。所有被推選的成員，若離開香港教區，或基於重大理由不能履行職責時，補選與否及其補選細節，交由主席團處理(見下 4.1.1)。

## 教區會議成員的權利和義務

教區會議的合法成員，有參加每次會議的權利和義務，如合法被阻出席會議，不得派代表，但應報告主教無法出席的理由。

在開始會議討論前，會議成員依照法典 833 條 1 號的規定，作「信德宣誓」。

## 四. 教區會議的進行細則

### 教區主教領導教區會議

#### 4.1 會議成員擔任職務者：

##### 4.1.1 全體大會

###### (一) 主席團：

###### (1) 組成：

由教區主教領導

三位當然副主席：由三位副主教擔任

三位推選的副主席：由教區會議成員在  
大會中選出

###### (2) 職務：

副主席協助教區主教領導及主持教區會議

(二) 協調主任 (Moderator)

由教區主教委任，負責統籌、協調及處理教區會議的會務

(三) 協調委員會 (Coordinating Committee)

(1) 組成：

由主席團，協調主任（召集人）和草案小組組長組成

(2) 職務：

共同統籌及協調教區會議的會務

(四) 紀錄員：由選舉產生

(1) 組成：

6人（中英文各3人）

(2) 職務：

在會議進行中作記錄，交大會修改、通過紀錄員工作由教區會議秘書處協助

(五) 監票員：由選舉產生

(1) 組成：

4人

(2) 職務：

在會議中有選舉或議決事項時，負責點票工作

(六) 新聞組：由教區主教委任

(1) 組成：

6人（中英文各3人）

(2) 職務：

負責發放有關教區會議的訊息，與協調主任保持聯絡

#### 4.1.2 議題草案小組【小組數目視議題多少而定，見下 4.5之(2)】

(1) 組成：由選舉產生

組長一人

副組長二人

紀錄員二人（中英文各1人）

(2) 職務：

組長：主持草案小組會議

副組長：協助主持小組會議

紀錄員：記錄會議並與教區會議秘書處保持  
聯絡

#### 4.2 教區會議秘書處（非教區會議成員）

協助教區會議及有關組織事宜

#### 4.3 選舉擔任職務者的規則：

##### 4.3.1 全體大會

(1) 選舉3位非常然副主席：

由全體大會成員書面投票，以相對多數票選出

後加資料：推選副主席備忘錄

按二〇〇〇年三月四日頒佈的教區會議指南，三位全體大會推選的副主席，將由教區會議成員（以下簡稱成員）在全體大會中經書面投票，以相對多數選出。二〇〇〇年四月八日第二次教區會議全體大會為產生三位推選副主席的日期。

所有出席第二次教區會議全體大會成員都有投票權，除三位當然副主席外，其他成員享有被選權。

| 非當然副主席候選人須具備以下質素：

- (i) 德高望重；
- (ii) 對教區有所認識；
- (iii) 有領導才幹，曾有領導大型會議的經驗；
- (iv) 教友、修士或修女，那因已有三位副主席是神職身份。

| 大會主席，經諮詢三位當然副主席，決定選舉細則如下：

- (一) 第一輪以書面投票方式提名候選人。每成員在票上最多可以寫三個名字。由胡樞機任命的臨時核票員唱票，獲票數最多的十位成為候選人，將進入正式選舉。若出現同票者，有資格進入正式選舉者將相繼增加。
- (二) 若有候選人放棄被選權，而獲大會主席批准，則以獲票數的多寡決定後補空缺。
- (三) 在進行正式選舉前，每位候選者，該略作自我介紹。
- (四) 正式選票上，每位成員最多可以寫三個名字；獲票數最多的三位當選。若出現同票者，以抽籤決定。

## (2) 選舉 6 位紀錄員

由全體大會成員投票，以相對多數票選出

## (3) 選舉 4 位監票員

由全體大會成員投票，以相對多數票選出

### 4.3.2 議題草案小組

#### (1) 選舉組長 (1 人)

由每小組成員書面投票，以絕對多數票選出

#### (2) 選舉副組長 (2 人)

由每小組成員投票，以相對多數票選出

### (3) 選舉紀錄員 (2人)

由每小組成員書面投票，以相對多數票選出

## 4.4 會議的進行方式

### 4.4.1 全體大會

#### (一) 法定人數

一般會議，法定人數為超過全體成員的半數。

最後表決草案的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全體成員的三分二。

#### (二) 發言規則

成員可以在兩輪發言中各發言一次，第一輪三分鐘，第二輪兩分鐘。成員亦可以書面把意見交草案小組。

#### (三) 表決

##### (1) 有關草案條文的表決：

第一次投票方式，用「同意」，「不同意」，「適度同意」。(placet, non placet, placet iuxta modum) 通過票數為絕對多數。

如投「適度同意」票，應以書面呈上要求的修改。小組有權考慮是否接受個別的修改。

##### (2) 有關程序的或「指示性」(straw vote)的表決，通過票數為絕對多數。

若成員認為有需要，可聯名十人書面向主席團要求作「指示性」的表決。

(3) 最後全草案的表決，通過票數為在場人數的三分二。

#### 4.4.2 議題草案小組

##### (一) 法定人數

一般會議，法定人數為超過小組全體成員的半數。

表決呈交大會的草案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小組全體成員的三分二。

##### (二) 表決

呈交大會的草案，通過票數為在場人數的三分二。

#### 4.5 會議進展時間表

見附錄

### 五. 草案模式

各草案小組成員按其所選議題，編寫草案，可參照以下模式：

#### (一) 基本原則：

針對議題，參考有關的信理及教會文獻，從而對該議題獲得光照和指引。(註一)

#### (二) 現況反省：

細察時代徵兆和社會現象，面對實際生活處境，及諮詢牧民需要，深入反省，探索未來路向。

#### (三) 具體建議：

草案小組成員對議題作出現況反省後，應共同建議實踐事項。這些建議應是具體的，實際而可行的，且日後應設立機制跟進及檢討，有問責性的。(註二)

具體建議是編寫第二草案的重點，可列成條文，作「具體議案」，以幫助牧民的職務。最後經由全體會議成員逐一表決通過，便成為「決議案」。

至於在第一草案中，可能有很多原則性的提示，但在會議進程中，僅屬於輔助性的，是次要的部分。

在最後階段，如果有很多「決議案」，可以再定出優次，呈交教區主教作最後決定，並視乎當時教區所有的人力和資源，可以分期跟進和切實執行。

※ 不同議題可能要求不同草案模式，視乎該議題之性質及內涵而彈性處理。

- (註一) 「教區會議實施細則」五之2「.....教區會議可能發布的法令及聲明，一方面包含真正的法律規定或未來牧民計劃的指示；另一方面包括對天主教信仰真理或倫理的適當肯定，尤其是有關個別教會生活較重要的各方面。」
- (註二) 「教區會議實施細則」四之6「.....擔任草擬教區會議文件的工作，要努力達到具體的條文以幫助牧民的職務，並避免過於籠統，或將此擬成單純的勸言，收不到圓滿效果。」

#### 後加資料：教區會議秘書處四月廿四日通信

教區會議協調委員會於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七日會議中，曾就四月十六日全體大會過程作檢討，為使將來全體大會進程更順暢，作出下列指引，並獲成員在四月三十日全體大會中接納：

- (一) 有關草案的「基本原則」及「現況反省」(或「現況反省」及「基本原則」，孰先孰後都可以)：
- 不進行討論(因為對這兩部份不進行表決)，但鼓勵大會成員書面提供意見為改善條文。
  - 小組處理書面意見後交主席團過目。
  - 在最後文件裏，這兩部份作為小組提供的參考資料，為幫助明白「具體建議」的理據。

(二) 祇就「具體建議」分部份討論

- (A) 想在第一輪發言的，在大會前三日向秘書處報名（註明具體建議的哪一部份）。

第一輪發言限三分鐘，內容該在大會當日書面遞交秘書處。

- (B) 想在第二輪發言的，在第一輪結束後馬上舉手報名。

第二輪發言限兩分鐘，只為回應第一輪的發言，不得提出全新的問題或建議，內容也該在大會當日書面遞交秘書處。

(三) 小組處理所有意見（如有難決定的地方，可以用「指示性的表決」探察代表們的取向）。

處理後，小組向大會解釋取捨各意見的理由（如有代表不同意，可要求用「指示性的表決」探察代表們的取向）。

(四) 小組提出（原來的或修改了的）條文為表決。表決前代表們可要求小組作出某些澄清，但不作討論。

表決：就每項建議分別表決。

- (A) 第一次表決時，成員可「同意」、「不同意」或「適度同意」（「適度同意」的意義是基本的同意，祇還希望小組能作出一些次要的修改），投「適度同意」票的，該於當日書面交上其所建議的修改。

- (B) 小組處理了這些修改意見後向大會交代，然後進行第二次表決（祇可「同意」或「不同意」）。

又協調委員會在五月七日會議中作出指示：成員除了就具體建議分部份發言外，亦可就「具體建議」的「整體」發言。

(節錄自協調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有關「具體建議」總優次投票方法

大會決定：

①第一次投票從177項中選出40項，而第二次投票從高票數的40項中選出10項。

≠ 總優次投票選擇的標準，更改為「為教區未來十年最先處理的」。

大會澄清各項表決進程如下：—

①表決各組的具體建議

≠ 全草案最後表決

③寄出總優次投票投票(第一次)

④收回總優次投票選票(第一次)

∞具體建議總優次投票(第二次)

## 六. 爭文

教區會議猶如任何教會大事及工作，其成功秘訣是祈禱，胡樞機邀請所有信徒，聖職人員，修士及平信徒，有一個共同的意向：教區會議及其結果，使它成為整個教區恩寵的真正大事。

為教區會議的特別祈禱文：

### 二千禧年香港教區會議求恩禱文

全能永生的天主，你的聖子建立教會，使全體子民充滿聖神，為你作證。我們因前輩的努力，得蒙福音的光照，成為你的子女。值此二千禧年，我們舉行教區會議，以尋求你的聖意，承先啟後，為新世紀新福傳，計劃將來。請你派遣聖神，指引我們的牧者和羊群，同心同德，集思廣益，好能激勵見證，鞏固信仰，以言以行，開啟愚蒙，關懷弱小，履行正義，拓展天國。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天主經、聖母經、光榮頌

中華真福，請為我們祈求。

## 附錄

### 教區會議 部分時間表的預算

選議題  成立 「編寫草案小組」	<p>會議成員名單確定後</p> <p>第一次全體聚會：(開幕彌撒) 介紹整個會議進行的程序及時間 表向成員派問卷，諮詢關於會議 議題（多少及優次）。</p> <p>收回問卷呈交教區主教，由教區 主教定議題。</p> <p>書面通知各成員已選定的議題並 由成員表達第一，第二志願後， 由主教決定編寫草案小組的組成 (每議題一個草案)。</p> <p>第二次全體聚會： 公布小組名單。</p> <p>解釋編寫草案的模式和程序。</p>	1個月
寫草案	各小組編寫草案（稱第一草案）	3個月
諮詢	<p>展開全教區諮詢行動（意見書交 小組）。</p> <p>會議成員在各自小組內討論其他 小組的草案，意見也以書面交有 關小組。</p>	2個月

修訂	各小組分析意見書，重寫草案 (稱第二草案)。	1個月
會議成員研究第二草案	各會議成員個人及以小組方式研究所有第二草案，意見以書面交有關小組。 各小組可能需再修改草案而成第三草案。	2個月
		共9個月
最後階段	會議成員一起討論及議決。 每成員可以在兩輪發言中各發言一次，第一輪三分鐘，第二輪兩分鐘。 (每草案需要約16小時，應該在一個月內完成)  注意：有X個議題(X個草案)也需要X月的時間，整個會議需要時間大概就是 $9 + X$ 。在選多少議題時要注意。  決議案交教區主教審閱。  在閉幕彌撒中由教區主教簽署會議文件。	

## 教區會議成員名單

教區會議共有 206 位成員，名單如下：—

### (一) 當然成員

- 陳日君助理主教 (第二組) (當然副主席)  
湯漢輔理主教 (第七組) (當然副主席)  
陳志明副主教 (第三組) (當然副主席、協調主任)  
李亮神父 (第五組)  
劉勝義神父 (第五組)  
康建璋神父 (第六組)  
林焯煒神父 (第四組)  
曾慶文神父 (第一組)  
王保誠神父 (第五組)  
歐陽輝神父 (第五組)  
陳德雄神父 (第二組)  
謝家賢神父 (第七組)  
關傑棠神父 (第五組) (組長)  
林銘神父 (第一組)  
麥景鴻神父 (第二組)  
伍國寶神父 (第六組)  
孫英峰神父 (第五組)  
陳國輝神父 (第五組)  
駱鏗祥神父 (第四組) (組長)  
杜逸文神父 (第三組)  
何廣凌神父 (第二組)  
梁宗溢神父 (第五組)  
薛衛道神父 (第四組)

## (二) 推選的成員

### (1) 負責牧靈的司鐸

夏其龍神父	(第六組)
李國雄神父	(第七組)
梁達材神父	(第七組)
譚錦榮神父	(第六組)
謝堅成神父	(第五組)
魏希信神父	(第一組)
閻德龍神父	(第七組) (組長)
余福綿神父	(第一組)
岑維立神父	(第一組)
周景勳神父	(第六組)
蔡惠民神父	(第七組)
林祖明神父	(第七組)
李海龍神父	(第三組)
胡頌恒神父	(第四組)
劉富根神父	(第六組)
陸達初神父	(第五組)
格普黎神父	(第五組)
余理謙神父	(第三組)
郭偉基神父	(第二組)
劉德光神父	(第二組)
龐樂培神父	(第六組)
余尚實神父	(第五組)
熊振仁神父	(第四組)
陳滿鴻神父	(第三組)
鄭生來神父	(第一組)

杜一諾神父	(第三組)
黎文勝神父	(第六組)
李志源神父	(第二組)
顧厚德神父	(第六組)
狄和詩神父	(第四組)
恩保德神父	(第四組)
羅禮善神父	(第四組)
曾偉雄神父	(第四組)
馮賜豪神父	(第二組)
甘寶維神父	(第五組)
周偉文神父	(第四組)
徐錦堯神父	(第四組)
成啟明神父	(第三組)
康卓文神父	(第二組)
白禮賢神父	(第一組)
杜泰安神父	(第三組)
宋啟文神父	(第三組)
羅國輝神父	(第一組)
薛勵民神父	(第四組)

## (2) 男修會及傳教會會士

楊正義神父	(第七組)	美國天主教傳教會
田雅超神父	(第二組)	聖言會
鮑志偉神父	(第七組)	道生會
卜達民神父	(第四組)	魁北克外方傳教會
翟恒修神父	(第七組)	無玷聖母獻主會

張奇恩修士	(第六組)	聖母小昆仲會
江多默蒙席	(第三組)	菲律賓傳教會
夏志誠神父	(第六組)	方濟會
Rev. Brother		
Thomas Lavin	(第六組)	基督學校修士會
黎定國神父	(第一組)	贖主會
孟德鄰神父	(第四組)	墨西哥外方傳教會
麥健泰神父	(第三組)	耶穌會
羅慶植神父	(第四組)	聖高隆龐傳教會
譚永亮神父	(第四組)	聖母聖心會
田 義神父	(第四組)	宗座外方傳教會
華天祿神父	(第三組)	巴黎外方傳教會
林仲偉神父	(第二組)	鮑思高慈幼會
謝天仁神父	(第七組)	道明會

### (3) 修女

關小梅修女	(第七組)	嘉諾撒仁愛女修會
凌蕙彤修女	(第六組)	嘉諾撒仁愛女修會
王小球修女	(第六組)	嘉諾撒仁愛女修會
李霞芳修女	(第三組)	中華無原罪聖母女修會
李笑容修女	(第六組)	中華無原罪聖母女修會
黎凱妮修女	(第四組)	默存會
李美燕修女	(第二組)	母佑會
易婉燕修女	(第六組)	母佑會
朱鉅棣修女	(第七組)	瑪利亞方濟各傳教女修會
阮美芬修女	(第三組)	瑪利亞方濟各傳教修會
阮秀美修女	(第二組)	瑪利亞方濟各傳教修會

鍾妙嫻修女	(第六組)	聖母痛苦方濟各傳教女修會
耶穌麗芳小姊妹	(第四組)	耶穌小姊妹友愛會
鍾秀琼修女	(第七組)	安貧小姊妹會
劉麗英修女	(第七組)	安貧小姊妹會
Sr. Mary Anima	(第一組)	仁愛傳教女修會
Sr. Mary Chung Ai	(第三組)	仁愛傳教女修會
麥少顏修女	(第四組)	天神之后傳教女修會
紀愛恩修女	(第三組)	聖高隆龐傳教女修會
葉淑慧修女	(第四組)	宗座外方傳教女修會
楊美玲修女	(第五組)	宗座外方傳教女修會
林艾雯修女	(第一組)	聖母聖心傳教女修會
冼玉娟修女	(第七組)	善牧會
馮鳳群修女	(第一組)	顯主女修會
張月娥修女	(第七組)	沙爾德聖保祿女修會
屈淑美修女	(第四組)	沙爾德聖保祿女修會
王德蘭修女	(第六組)	沙爾德聖保祿女修會
鄭麗娟修女	(第七組)	寶血會
劉賽眉修女	(第一組)	寶血會
梁建玲修女	(第一組)	拯望會

#### (4) 平信徒代表 — 堂區

韓炎聯先生	(第六組)	聖亞納堂
張華強先生	(第五組)	海星堂
蘇淑賢女士	(第五組)	聖十字架堂
孫茂標先生	(第五組)	聖猶達堂
姚友鴻先生	(第五組)	聖瑪加利大堂

吳爵昭先生	(第五組)	聖母聖衣堂
李昭明先生	(第七組)	聖若瑟堂
鄭蘇貝蒂女士	(第四組)	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
霍崇基先生	(第一組)	聖安多尼堂
霍建強先生	(第四組)	聖母玫瑰堂
黃錦鳳女士	(第六組)	露德聖母堂
楊少雄先生	(第六組)	聖伯多祿堂
林永輝先生	(第二組)	主顯堂
蕭國偉先生	(第四組)	聖老楞佐堂
麥翠虹女士	(第六組)	聖方濟各堂
黃慧玲女士	(第五組)	中華聖母堂
陳詠河女士	(第六組)	聖保祿堂
李淑蟬女士	(第一組)	聖德肋撒堂
劉德先生	(第一組)	聖神堂
唐淑儀女士	(第五組)	玫瑰堂
黃靜女士	(第五組)	聖母堂
廖永生先生	(第四組)	聖母院堂
黃麗英女士	(第七組)	進教之佑堂
黃超先生	(第三組)	聖依納爵牧民區域
黃景聲先生	(第一組)	聖雲先堂(黃大仙)
陳樹榮先生	(第七組)	善導之母堂
王建業先生	(第二組)	聖文德堂
譚念慈女士	(第三組)	聖博德堂
李志雄先生	(第六組)	聖家堂
吳樹鵬先生	(第二組)	聖方濟沙勿略堂
徐靜思女士	(第四組)	聖若瑟堂

黃鐘康先生	(第六組)	基督勞工堂
黃華盛先生	(第五組)	潔心堂
周靜文女士	(第五組)	聖愛德華堂
詹招華先生	(第六組)	耶穌復活堂
周豫康先生	(第一組)	聖若翰堂
陳智毅先生	(第一組)	天神之后堂
黃淑珍女士	(第五組)	聖雲先堂(坑口)
黎生先生	(第四組)	聖雅各伯堂
鍾陳婉貞女士	(第五組)	聖安德肋堂
丘栢瀚先生	(第二組)	聖歐爾發堂
蘇偉然先生	(第七組)	聖本篤堂
周婉嫻女士	(第五組)	聖方濟堂
陸學熙先生	(第五組)	聖心堂
楊麗彥女士	(第一組)	聖母無玷之心堂(大埔)
林安華先生	(第一組)	聖若瑟堂(粉嶺)
甘葉碧仁女士	(第三組)	基督之母堂
王承傑先生	(第二組)	聖伯多祿聖保祿堂
曾瑞芳女士	(第三組)	聖葉理諾堂
梁鼎章先生	(第四組)	贖世主堂
張凱羅女士	(第二組)	聖瑪竇宗徒堂
梁偉培先生	(第四組)	聖母領報堂
孫立光先生	(第五組)	聖若望宗徒堂
黃美玲女士	(第一組)	聖斯德望堂
張碧霞女士	(第五組)	葛達二聖堂
周永強先生	(第六組)	聖多默宗徒堂
張宏恩先生	(第七組)	花地瑪聖母堂

(5) 平信徒代表 — 教區委員會 / 機構

容若愚先生 (第二組)	推行「邁向光輝的十年」牧函委員會
李敬志先生 (第三組)	教區「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專責小組
陳國強先生 (第三組)	教區傷殘人士牧民委員會
曾德蘭女士 (第一組)	教區教理委員會
劉建熙先生 (第三組)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羅殷巧兒女士 (第六組) (副主席)	香港天主教傳播事務委員會
賴煜清先生 (第一組) (組長)	教區教友培育辦事處
洗啟聰先生 (第二組) (組長)	教區青年牧民委員會辦事處
林瑞琪先生 (第二組)	聖神研究中心
潘麗珍女士 (第一組)	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

(6) 平信徒代表 — 公教信徒善會

莊智明先生 (第一組)	天主教香港聖經協會
李綺玲女士 (第六組)	在俗方濟會
馮佐森先生 (第二組)	香港天主教大專聯會
張美儀女士 (第二組)	香港教區傳道員互勵會
林純慧女士 (第三組)	基督生活團
吳詠儀女士 (第二組)	聖母軍
余振華先生 (第一組)	聖鮑思高慈幼協進會
薛君浩先生 (第一組)	普世博愛運動
楊玉霞女士 (第三組)	傷健同心牧民小組
黃偉森先生 (第一組)	福音運動

### (三)委任成員

- |                 |             |
|-----------------|-------------|
| 羅瑞文神父           | (第七組)       |
| 方叔華神父           | (第三組)       |
| 力理得神父           | (第三組)       |
| 盧和鑄執事           | (第五組)       |
| 畢修女             | (第一組)       |
| 林玉仙修女           | (第二組)       |
| 陳秀嫻博士           | (第三組) (組長)  |
| 陳佐舜博士           | (第六組) (副主席) |
| 張嘉雯女士           | (第三組)       |
| 葉麗雯女士           | (第三組)       |
| 關信基博士           | (第三組) (副主席) |
| 盧鋼鏗先生           | (第六組)       |
| Ms. Tessie Wong | (第一組)       |
| 胡路明女士           | (第六組) (組長)  |

## 教區會議觀察員名單

胡樞機亦邀請了 10 位觀察員參與會議，名單如下：—

陸 輝牧師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總幹事
曹瑞雲牧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監督
李炳光牧師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會長
聶基道都主教	正教會普世宗主教聖統 香港及東南亞都主教教區
蘇思偉上校	基督教救世軍總指揮
鄺廣傑大主教	香港聖公會
蘇以葆主教	香港聖公會西九龍教區
徐贊生主教	香港聖公會東九龍教區
薛磐基長老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會長
蘇成溢牧師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總幹事